**SC-9/21：信息交换机制**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在实施联合信息交换机制上取得的进展；
2. 又欢迎秘书处在编制2020-2021两年期实施联合信息交换机制工作计划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1]](#footnote-1)1
3. 请秘书处：
4. 继续开展工作，以渐进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战略[[2]](#footnote-2)2；
5. 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20-2021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实施本决定第2段所述的该两年期信息交换机制工作计划的维护活动，同时优先考虑经常性活动，特别是在维护现有系统方面的活动；
6.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2020-2021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执行本决定第2段所述的两年期信息交换机制工作计划的新活动；
7. 又请秘书处：
8. 确保在信息交换机制建设过程中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具有成本效益、保持适度和均衡，并与秘书处的能力和资源相符；
9. 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参加会议，并使用已有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译文；
10. 利用信息交换机制收集与废物管理有关的区域和国家举措的信息，包括关于塑料废物的举措，同时考虑到其他举措并与之合作；
11. 继续与现有合作伙伴加强信息交流领域的合作和协调活动，并酌情探讨与新合作伙伴可能开展的合作活动，确保实现互补，避免与现有和今后的活动、工具和机制发生重叠；
12. 扩大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的协作，就现有信息交换机制系统的使用交流信息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13.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根据本决定，酌情参与制定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战略，并参与工作计划的相关活动；
14. 请秘书处定期审查这一战略，以考虑到与关于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讨论等事项有关的经验教训和相关进展。
1. 1 UNEP/CHW.14/INF/39-UNEP/FAO/RC/COP.9/INF/32-UNEP/POPS/COP.9/INF/41。 [↑](#footnote-ref-1)
2. 2 UNEP/CHW.13/INF/47-UNEP/FAO/RC/COP.8/INF/33-UNEP/POPS/COP.8/INF/50。 [↑](#footnote-ref-2)